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31/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9/17

2018 年 6 月 2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煙工作提供法律架構，以限制在香港使用、銷售及推廣煙草產品。《條例》於 2006 年 10 月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至涵蓋大部分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以及某些室外地方。《條例》附表 2 第 1 部訂明多個指定的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條例》第 3(3)條賦權禁煙區的管理人採取行動，制止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條例》第 7(1)條訂明，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檢控。

3.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禁煙規定分階段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sup>1</sup>。另外，據運輸署表示，現時有 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自《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實施以來，8 個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內

---

<sup>1</sup> 公共運輸設施指確定為符合《條例》第 3(1A)條所述定義的地方：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巴士轉乘處的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已指定為禁煙區<sup>2</sup>。

4. 政府當局承諾會檢討在 8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情況，並考慮把禁煙區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公共運輸設施的時機。衛生署在 2017 年 4 月/5 月進行一項調查，評估 8 個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情況。據政府當局所述，在以電話及面對面訪問的不記名問卷形式接受訪問的受訪者中，絕大部分均支持進一步擴大禁煙區以涵蓋更多地方，例如其他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

###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18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5.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6A 條作出，以修訂《條例》的附表 2 第 1 部，將以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 3 個巴士轉乘處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指定為禁煙區：

- (a) 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及
- (c)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處(包括往九龍方向及往屯門方向)。

6. 《修訂令》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令》將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7. 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

<sup>2</sup> 該 8 個巴士轉乘處包括(a)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b)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c)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d)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e)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f)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以及(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介乎沙田嶺及尖山隧道之間)。劃定有關禁煙區確實範圍的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並登載於控煙辦公室的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小組委員會由郭家麒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8. 經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議案，將《修訂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7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不過，有關議案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待續之前未能獲得處理。因此，《修訂令》的修訂期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實施禁煙規定

#### *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

9. 小組委員會所有委員均支持將禁煙規定擴展至《修訂令》所涵蓋的 3 個巴士轉乘處。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認為，為了在有關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相關場地管理人應在指定的禁煙區範圍外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以便吸煙人士在進入禁煙區前弄熄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並妥善棄置煙蒂。

10.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的控煙政策是勸阻市民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以保障公眾健康。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在每個巴士轉乘處，按適當情況展示圖則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記)，以標明指定禁煙區的範圍。為免令市民對該等範圍是否禁煙有所混淆，控煙辦會建議場地管理人不要在禁煙區內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至於為確保環境衛生，應否在禁煙區範圍外設置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以便吸煙人士在進入禁煙區前妥善棄置煙蒂，以及在何處設置該等煙蒂箱及/或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則由相關場地管理人自行考慮。

11. 為跟進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青馬管制區營辦商把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搬移至指定禁煙區範圍外，以便吸煙人士在進入禁煙區前妥善棄置煙蒂。控煙辦會與場地管理人跟進實際的安排。

## 在禁煙區吸用電子煙

12. 部分委員(包括主席、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邵家輝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所建議的未來路向。這些委員重申他們就此事向《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sup>3</sup>。他們期望政府當局加快規管電子煙/加熱非燃燒產品，並充分考慮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規管電子煙方面的趨勢和經驗，以及就此議題所作的相關研究。有委員詢問，在禁煙區內吸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是否亦屬違法。

13.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條例》第3(2)條，任何人不得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而在《條例》第2條中，“吸煙、吸用”的定義為“吸入與呼出煙草或其他物質的煙”。因此，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包括電子煙)，即屬違法。由於政府當局會於2018年6月19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就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進行化驗的結果，包括對化驗結果所作的詳盡科學分析，以及有關物質釋出的煙對健康影響的評估。

## 將禁煙區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公共運輸設施

14. 主席、尹兆堅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在人流量高的巴士站的候車乘客受二手煙影響的情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禁煙區範圍擴展至巴士站，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選定某些人流量高的巴士站，試行將該等巴士站指定為禁煙區，而區議會建議的巴士站或位處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持續高企地方的巴士站，應獲優先指定為禁煙區。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前往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進行實地視察。有關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會定期更新，而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亦會按需要予以檢討。政府當局在考慮指定禁煙區時，會在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與吸煙人士

---

<sup>3</sup> 議員可參閱《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437/17-18號文件)第15及第16段，以了解有關詳情。

利益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此外，當局亦會考慮在有關地點是否能劃定清晰的禁煙區界線及執行禁煙規定。

16. 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以巴士站的有蓋範圍或以巴士站半徑距離劃定的區域，釐定禁煙區的界線範圍。葉建源議員贊同尹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新禁煙規定的做法，即在所有巴士站及的士站的 10 米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包括吸用電子煙)。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進行有關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巴士站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借鏡其他國家/地方(例如澳門)的經驗，務求訂立一套清晰而切實可行的準則，以釐定巴士站的禁煙區界線。

### 禁煙規定的宣傳工作

17.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實地宣傳工作，安排在每個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範圍內外作流動廣播以播放政府的禁煙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張貼禁煙海報和標語，並應派遣無煙大使派發宣傳單張。主席察悉，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 3 個巴士轉乘處中，部分毗連設施(例如毗連大嶼山繳費廣場巴士轉乘處的行人隧道)已屬法定禁煙區。他認為當局應協調在這些巴士轉乘處宣傳禁煙規定的內容和方式，以取得最高成效。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控煙辦會於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禁煙規定實施前，安排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向公眾宣傳新的禁煙規定。控煙辦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各巴士轉乘處的指定禁煙區範圍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包括橫額和不同款式的標誌)及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記)，讓市民清晰看見相關巴士轉乘處內的禁煙區範圍。控煙辦會在當眼位置(例如主要出入口等)張貼圖則，標明禁煙區的範圍。除此以外，控煙辦將會在禁煙規定實施前 4 星期期間，派遣無煙大使於該 3 個巴士轉乘處派發宣傳單張，告知公眾新的禁煙規定。然而，由於技術上的困難，是次宣傳計劃不包括設置流動器材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

### 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的執法安排

19. 多名委員(包括主席、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關注到，在《修訂令》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後，控煙辦在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禁煙區的執法計劃。他們詢問，控煙辦會否安排在上述禁煙區進行主動巡查，以加強阻嚇作用；若然，進行主動巡查的頻密程度為何。有關自 2016 年起已指定為禁煙區的 8 個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委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

料，述明就在該等巴士轉乘處違反禁煙規定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

20. 政府當局表示，參考於 2016 年將 8 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經驗，控煙辦於《修訂令》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實施後即會加強執法，於該 3 個巴士轉乘處的新指定禁煙區進行突擊巡查。為加強阻嚇作用，於《修訂令》實施初期，控煙辦會每日安排在新指定禁煙區進行主動巡查。控煙辦會按實際情況檢視及調整其巡查計劃。在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控煙辦已在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 8 個巴士轉乘處巡查超過 2 000 次，並發出逾 1 8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6 月 21 日

《2018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7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日期	2018年6月5日